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28號

抗 告 人 詹德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柏琪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受公寓大廈社區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。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；又倘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定命伊於該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繳裁判費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惟伊未收受系爭補費裁定，無從得知應繳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9萬9,200元，經原法院於114年7月24日以系爭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

達後3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（原法院卷第77
頁），系爭補費裁定於同年月30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（桃園市
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）璟都城品社區所僱用之管理員收
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原法院卷第83頁），即生合法送
達效力，補費期間自系爭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算，於114年8
月29日屆滿。抗告意旨稱未收受系爭補費裁定，無從得知應
繳裁判費云云，並無足取。且抗告人遲至原法院於114年9月
15日駁回其起訴前迄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有原法院查詢
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
明細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稽
（原法院卷第89至99頁、本院卷第27至35頁）。原法院因認
抗告人起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
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